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483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承攬本市華萬區○○路○○段○○巷路燈標誌附掛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9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作業時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下稱系爭搭乘設備），車輛車號為 XXX-XXXX，惟訴願人受檢時所出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合格標示記載車輛車號為 XX-XXXX，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使勞工搭乘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進行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483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

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規則適用於下列起重升降機具：……二、移動式起重機：指能自行移動於非特定場所並具有起重動力之起重機。」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之。」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勞動部為落實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有關使用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之規定，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專業機構之簽認依下列規定：……（四）相同型式、構造及容量，且安裝相同支承結構系統及接頭之移動式起重機，擬共用同一搭乘設備者，其搭乘設備簽認報告內容應明確記載所有共用之合格起重機車號／編號。……」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動檢查當日施工車輛（車號：XXX-XXXX）之搭乘設備簽認合格，簽認效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至 112 年 8 月 27 日，並無以未取得專業機構簽認之系爭搭乘設備從事作業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1 年 9 月 6 日經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君簽名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系爭搭乘設備之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及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動檢查當日施工車輛車號 XXX-XXXX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簽認效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至 112 年 8 月 27 日云云。按雇主為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又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其簽認效期最長 2 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本件依勞檢處 111 年 9 月 6 日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略以：「……檢查日期 111 年 9 月 6 日……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受檢地址 華萬區○○路○○段○○巷路……工程名稱 路燈標誌附掛……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V1.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法令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複違反者，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違反事實（場所）說明： 1. 未有搭乘設備未有技師簽證 新車（車號：XXX-XXXX）……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簽名：○○○……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危險性機械設備） 項目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法規條款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違反法規內容 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作業時：（1）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未委託專業機構簽認或未在有效期限內。……。」上開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惟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時，訴願人提供受檢之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載明，搭乘設備編號：82B110854、車號 XX-XX XX，明顯與現場作業之車輛車號 XXX-XXXX 不同，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依前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相同型式、構造及容量，且安裝相同支承結構系統及接頭之移動式起重機，擬共用同一搭乘設備者，其搭乘設備簽認報告內容應明確記載所有共用之合格起重機車號／編號。惟稽查當日訴願人出示之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僅登載車輛車號 XX-XXXX，並無其他共用車輛。至訴願人主張當日施工之車輛車號 XXX-XXXX 搭乘設備已取得合格簽認，效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至 112 年 8 月 27 日 1 節，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依現場領班表示，系爭搭乘設備係自原車輛車號 XX-XXXX 移裝至當日所使用之車輛車號 XXX-XXXX，尚未經專業機構檢驗合格，且經勞檢處詢問本案設備簽認機構亦表示，系爭搭乘設備設置廠商為訴願人，使用的車輛車號為 XX-XXXX，並無其他共用車輛；又簽認效期 110 年 8 月 28 日至 112 年 8 月 27 日係指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對搭乘設備之簽認期間，並非車號 XXX-XXXX 車輛可使用該搭乘設備期間，且依車號 XXX-XXXX 車輛行車執照所載原發照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1 日、補換照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1 日，該車輛並無可能於發證日前之 110 年 8 月 28 日取得簽認合格標示；另據系爭搭乘設備簽認機構○○事務所 111 年 12 月 1 日函復，系爭搭乘設備首次簽認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其後訴願人更換車台，經其於 111 年 9 月 8 日重新檢測，其搭配車台車號為 XXX-XXXX 車輛，該事務所係針對搭乘設備之安全負責等語，是訴願人於訴願時檢附之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係事後始取得，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本件訴願人有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作業，未事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